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YJS-ZC2022162

项目名称：钟楼工业园区道路绿化补种项目（第一标包）

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9.19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实施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钟楼工业园区道路绿化补种项目

1.2 项目地点：钟楼工业园区

1.3 承包范围：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时间为发出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进场实施，实施期为 30 个日历日，同时实施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1.6 项目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成活率、养护期：成活率 100%，草坪成活养护期 2 年。

1.8 合同价款：¥525620.78（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柒角捌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实施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刘智良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浩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吴杰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贰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实施。因乙方实施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曹纪言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实施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实施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实施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项目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实施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验收。若隐蔽项目和中间项目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项目。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项目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及实施费、各种措施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实施水电费、售后服务费、规费、实施人员高空作业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2次，按下述约定支付项目款：

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审定价的3%。

6.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项目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本项目结算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80%，乙方承担20%；核减率在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20%，乙方承担80%；核减率超出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项目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实施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实施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实施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实施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实施，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实施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项目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实施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实施；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额的 5%）至甲方（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项目一览表 (√)

(3) 项目投标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